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戒毒偵第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號），聲請宣告單獨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3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海洛因殘渣袋1個（毛重0.1776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淑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為警查獲之海洛因殘渣袋1個（毛重0.1776公克）屬違禁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（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、11號），先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8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嗣於111年10月12日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而執行完畢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第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83號、111年

01 度毒聲字第59號刑事裁定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（見
02 本院卷第11-14、27-28、31-36頁，111戒毒偵42卷第16-17
03 頁）。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為前開觀察勒戒及強制
04 戒治效力所及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案既未經起訴，依
05 前揭說明，檢察官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違禁物，尚無不
06 合。

07 (二)被告為警查扣之海洛因殘渣袋1個（毛重0.1776公克，以5毫
08 升甲醇沖提檢驗）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，
09 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此有上開鑑定書附卷可證（見110偵349
10 4卷第80-81頁）；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
11 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
12 離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093623965550號函可資參
13 佐，亦屬查獲之毒品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14 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予准
15 許。至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
16 之，附此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臻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郭丞凌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